

##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给我们提供了拟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资料。

作为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职。经认真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延长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我们基于专业能力独立判断,现就下述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01 号),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顺利进行,公司决定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以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实际情况和现状,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故我们同意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何万篷



曾 群

王 啸

(本页无正文, 为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何万锋 \_\_\_\_\_

曾 群  \_\_\_\_\_

王 啸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何万篷\_\_\_\_\_

曾 群\_\_\_\_\_

王 啸

